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莊靜怡  
電話：9251000#1387

電子信箱：yi249@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178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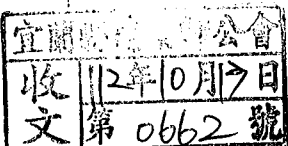
主旨：謹訂於本（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假本府文康中心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暨「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講習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內政部為規範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訂定旨揭辦法（如附件）。
- 二、本府為進行輔導及業務抽查，爰辦理旨揭講習會。上午場講習對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所屬會員、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auARXqUmFcrU4MvM7>；下午場講習對象：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所屬會員、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ps5hh7oMeg1sWqv78>，採網路預約報名，額滿為止。
- 三、檢附旨揭講習會課程表及報名須知1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鼎峰國際法律事務所朱俊穎律師（含附件）、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 「個人資料保護法」暨「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講習會

## 課程表

講習日期：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

上午 09:00 ~ 12:00

講習對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所屬會員、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

講習地點：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文康中心（地下1樓）

主講人員：鼎峰國際法律事務所 朱俊穎律師

項次	時間	課程主題
1	09:00~09:30	長官致詞
2	09:30~10:30	『個人資料保護法』解說
3	10:30~10:50	休息
4	10:50~11:50	『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暨規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備查解說

# 「個人資料保護法」暨「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講習會

## 課程表

講習日期：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

下午 1:30 ~ 4:20

講習對象：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所屬會員、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

講習地點：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文康中心（地下1樓）

主講人員：鼎峰國際法律事務所 朱俊穎律師

項次	時間	課程主題
1	1:30~2:00	長官致詞
2	2:00~3:00	『個人資料保護法』解說
3	3:00~3:20	休息
4	3:20~4:20	『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暨規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備查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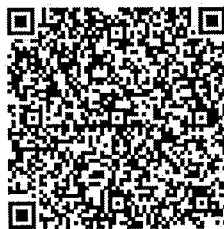
**報名須知：**

1. 報名方式：採網路預約報名。
2. 報名網址：（上午場） <https://forms.gle/auARXqUmFcrU4MvM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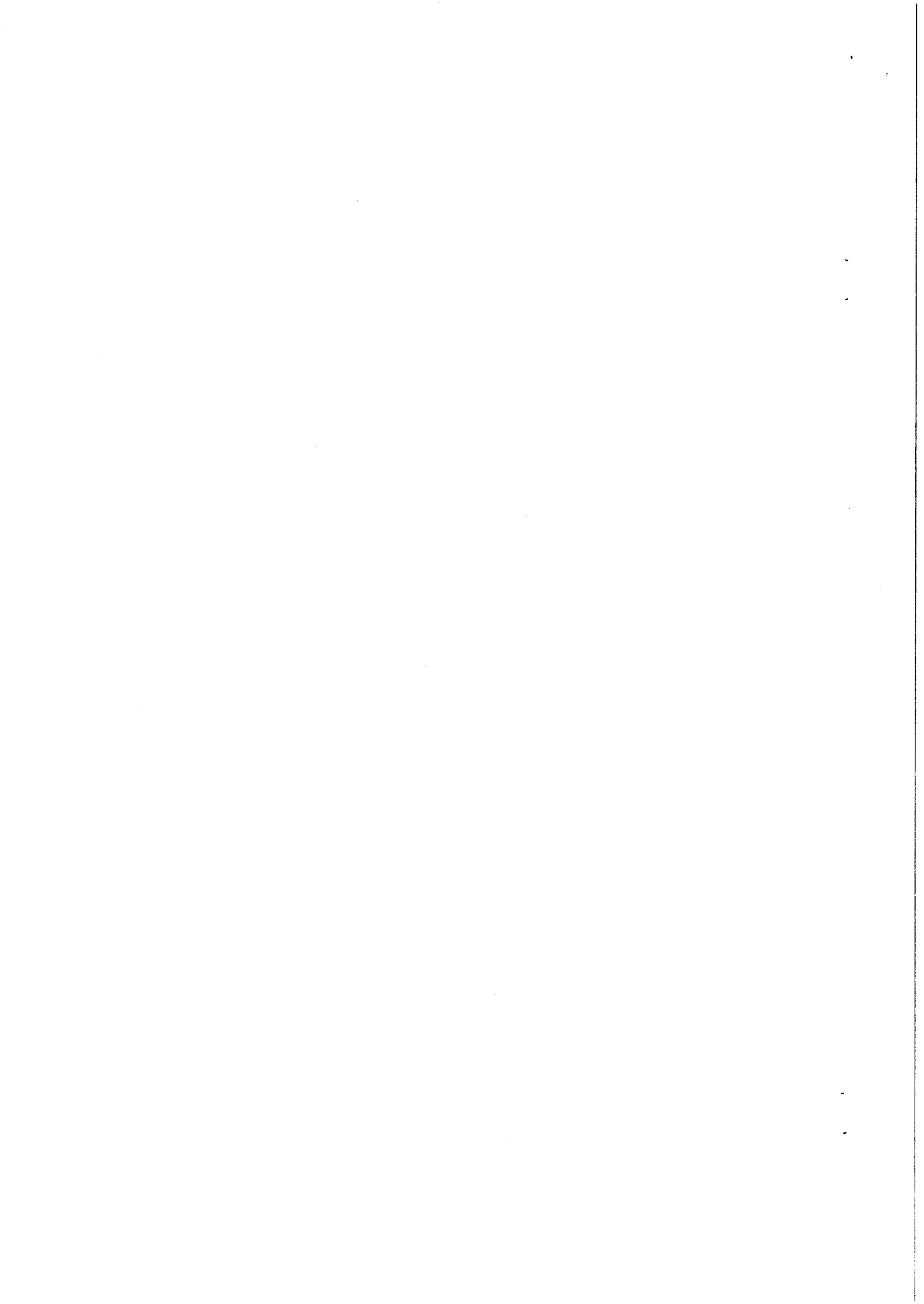
（上午場）

- （下午場） <https://forms.gle/ps5hh7oMeglsWqv78>



（下午場）

4.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截止。
5. 本講習場地約可容納150人，額滿為止。





法規名稱：個人資料保護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 112.05.31 增訂之第 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 第 1-1 條

- 1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 2 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法所列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列機關之權責事項，由該會管轄。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

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 6 條

- 1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 2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 第 7 條

- 1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 2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 3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 4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 第 8 條

-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 第 9 條

-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3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第 11 條

-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2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3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4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5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第 13 條

-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2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 19 條

- 1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2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第 20 條

- 1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2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 3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 第 22 條

-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 4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5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 第 23 條

- 1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 2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 第 24 條

- 1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 2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 3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 第 25 條

- 1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 第 27 條

- 1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3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 第 28 條

- 1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2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3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 4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 5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 6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第 29 條

- 1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2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 第 33 條

- 1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2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3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第 34 條

- 1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 2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3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 4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 5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 6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 第 35 條

- 1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 2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 第 37 條

- 1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 2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 3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 第 38 條

- 1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 2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第 39 條

- 1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

- ，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 2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 第五章 罰則

###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 第 48 條

- 1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2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3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

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第六章 附則**

#### **第 51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 2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 **第 52 條**

- 1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 2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 **第 53 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 **第 5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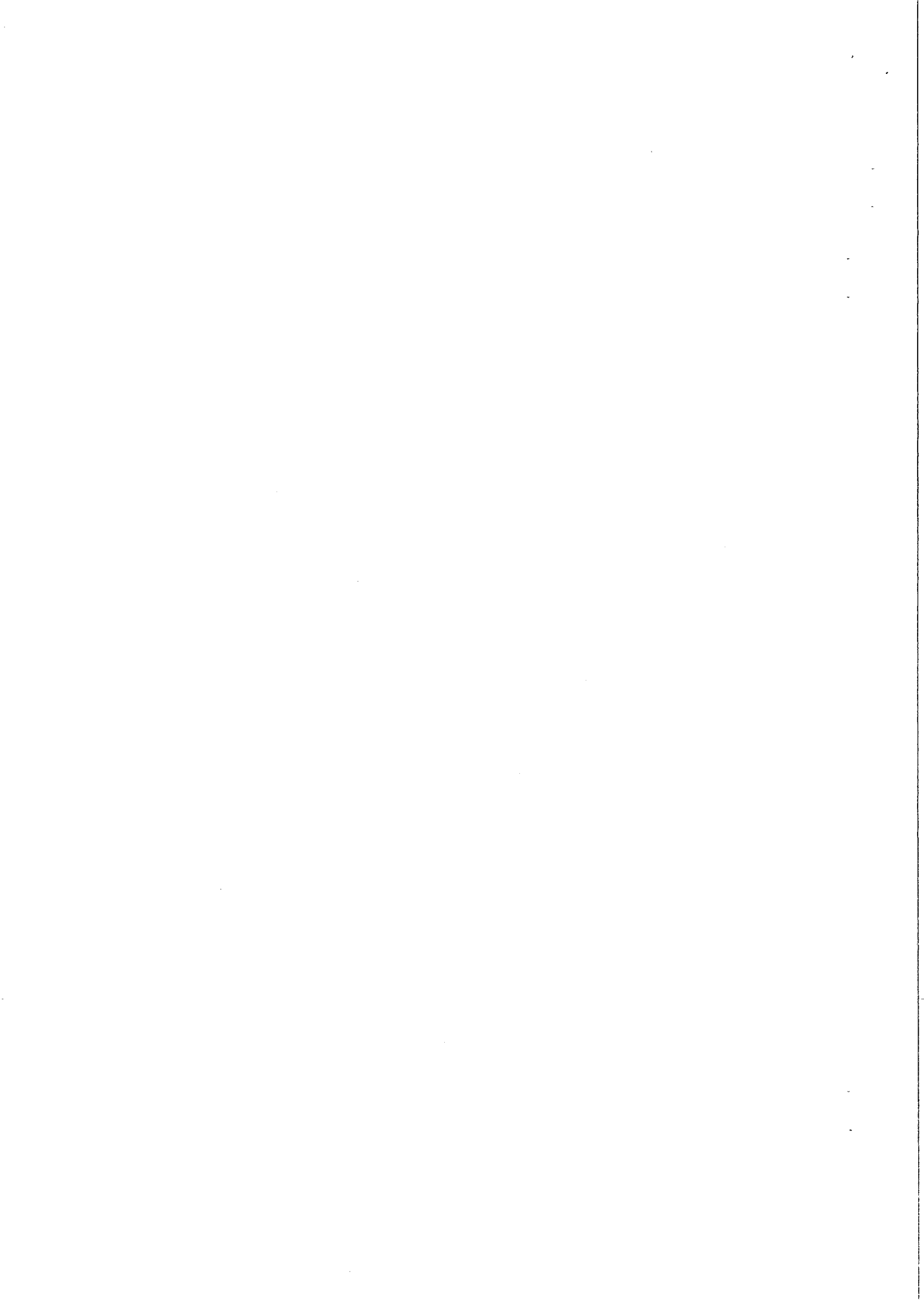
- 1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 2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 3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 **第 56 條**

- 1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2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刪除及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十八條，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資訊室

最後更新日期：2021-12-01

內政部110.11.30台內營字第1100817867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下列各款：

- 一、營造業。
- 二、不動產開發業。
- 三、建築師事務所。
- 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 五、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開發業，指以銷售為目的，從事土地、建物等不動產投資興建之行業。

第四條 非公務機關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簡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訂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時，應視其業務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參酌第五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包含下列各款事項之適當安全維護管理措施；必要時，第二款各目事項得整併之：

- 一、非公務機關之組織規模及特性。
- 二、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管理措施：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 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措施。
- (七)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
- (九)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十一) 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一項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報請其主管機關備查，其餘非公務機關應於開業或完成營業項目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報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指定前，已完成開業、營業項目登記或財團法人許可設立者，應於公告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第一項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非公務機關應配置適當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負責規劃、訂定、修正及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並定期向負責人提出報告。

非公務機關應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將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法律依據及其他相關保護事項，公告於營業處所或主事務所適當之處；如有網站者，並揭露於網站首頁，使其所屬人員及個人資料當事人均能知悉。

第六條 非公務機關應界定納入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個人資料範圍，辦理下列事項：

- 一、定期清查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 二、確認保有之個人資料所應遵循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現況。

第七條 非公務機關應依前條已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及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流程，評估可能產生之風險，並根據風險評估之結果，依風險等級訂定適當之管控措施。

第八條 非公務機關為因應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以下簡稱個人資料事故），應採取下列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

- 一、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個人資料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內部有關單位。
- 二、查明個人資料事故之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有關個人資料事故事實、所為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
- 三、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個人資料事故再次發生。

第九條 非公務機關依前條第一款通報者為重大個人資料事故，應於發現後七十二小時內，將通報機關、發生時間、發生種類、發生原因及摘要、損害狀況、個人資料侵害可能結果、擬採取之因應措施、擬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是否於發現事故後立即通報等事項，以書面通報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如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並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報格式如附件）。

前項所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指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達一千筆以上，將危及非公務機關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或主動知悉事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賦予之職權，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第十條 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屬本法第六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者，應檢視其特定目的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件；其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 二、檢視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要件。其經當事人同意者，應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三、檢視一般個人資料之利用，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其經當事人同意者，應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 四、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後，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且周知所屬人員，並至少於首次行銷時，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
- 五、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中，檢視個人資料是否正確，有不正確時，應主動更正或補充。其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應遵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告知義務之規定，並區分個人資料屬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分別訂定告知方式、內容及注意事項，要求所屬人員確實辦理。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非公務機關為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命令或處分時，非公務機關應通知所屬人員遵循辦理。

非公務機關將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者，應檢視是否受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並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且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

- 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非公務機關於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
- 二、確認為個人資料當事人本人，或經其委託者。
- 三、認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時，應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四、有收取必要成本費用者，應告知當事人收費基準。
- 五、遵守本法第十三條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第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為維護所保有個人資料之安全，使用存有個人資料之各類設備或儲存媒體，應採取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 一、運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訂定各類設備或儲存媒體之使用規範。
- 二、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如有加密之需要，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
- 三、作業過程有備份個人資料之需要時，該備份資料比照原件，依本法規定予以保護之。
- 四、存有個人資料之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於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適當防範措施，以避免由該媒介物洩漏個人資料；委託他人執行者，非公務機關對受託人之監督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且其資料庫保有個人資料數量達五千筆以上者，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 四、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
  - 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第十六條 非公務機關對保有個人資料之環境及實體設備安全，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依據作業內容之不同，實施適宜之進出管制方式。

二、訂定媒介物之管制方式，並檢視其保管情形。

三、針對不同媒介物存在之環境，建置適度之保護設備或技術。

前項所稱環境，指第十四條所定各類設備、儲存媒體或媒介物之存放區域。

第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為確實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應對其所屬人員採取適度管理措施。

前項管理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依據業務需求，適度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並定期檢視權限內容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二、檢視各相關業務之性質，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流程之負責人員。

三、要求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存有個人資料之媒介物，並約定保管及保密義務。

四、所屬人員異動或離職時，應將執行業務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辦理交接，不得在外繼續使用，並應簽訂保密切結書。

第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於所屬人員施以基礎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要求、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作業程序及應遵守之相關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為確保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落實，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並指定適當人員每半年至少進行一次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執行情形之檢查。

前項檢查結果應向負責人提出報告，並留存相關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非公務機關依第一項檢查結果發現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不符法令或有不符法令之虞者，應即改善。

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所定各種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程序及措施，應記錄其個人資料使用情況，留存軌跡資料或相關證據。

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後，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二、將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移轉其他對象者，其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該對象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合法依據。

前二項之軌跡資料、相關證據及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應隨時參酌業務與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執行狀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及相關法規訂修等因素，檢討所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必要時予以修正；修正時，應於十五日內將修正後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非公務機關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對受託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

非公務機關為執行前項監督，應與受託人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及方式。

第二十三條 非公務機關業務終止後，其保有之個人資料不得繼續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並留存相關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 一、銷毀：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
- 二、移轉：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 三、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未訂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非公務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並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將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發布日期：2021-11-30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3 All Rights Reserved.